法律網
訊的最佳平台
值
限
法
律
網
全
新
改
版
書城熱賣中
w.com.tw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第 1943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民執線上聲請系統開發 邀相關機關研議資訊整合 提升效能
德國 Mehmel 院長談行政訴訟程序之調解
司法院持續研議刑事簡易程序修正
雄高分院翁慶珍前法官獲一等司法獎章
2,3 張弘昌／舉重明輕？舉輕明重？
—最高法院相關裁判之簡要研究（上）
4 全國17地院3、4月密集舉辦模擬法庭 累積經驗

推動司法E化

民執線上聲請系統開發 邀相關機關研議資訊整合 提升效能

【本刊訊】為提升民事執行效能，司法院已研發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，預訂5月底於臺北、士林、新北、桃園等4所地方法院進行試營運，8月起正式推展至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上線營運。為使新系統順利上線，司法院於3月13日召開跨機關查詢服務說明會，由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，民事廳李國增廳長、資訊處王金龍處長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等相關機關，銀行、券商、壽險、估價師、建築師等公會，及聯合徵信中心、銀行、資產管理公司代表與會，就新系統之跨機關推動服務整合事項交流意見。

葉副秘書長表示，為提升司法效能，司法院近年全力推動司法E化措施，自104年7月起，陸續啟用智財行政事件、稅務行政事件、民事訴訟事件等電子訴訟（含線上起訴）系統服務，使我國在世界銀行經商便利度的總體排名，大幅度的提升。近幾年各法院新收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均在130萬件以上，並有持續上升的趨勢，對法院形成極大負擔，銀行、電信業者等此類案件的主要聲請人亦須投注大量的人力物力。司法院乃致力開發「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」，期透過新系統及跨機關的系統整合，提供「一站式服務，跨機關查詢」的功能，減少聲請人及法院大量人力、物力及時間的勞費。本次會議除說明系統特色及功能，並請與會人員踴躍提供意見，使新系統順利上線。

接著由資訊處同仁及開發廠商簡介及示範新系統的特色及功能。該系統將提供銀行、電信公司等聲請人線上遞送民事強制執行書狀，24小時全天候受理，只要完成上傳，即具有送達法院之效力，可避免失去債權時效；並可大幅減少郵遞等待的時間，使強制執行作業更便捷，有效提高司法效能。此外，該系統已與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整合，在系統上即可完成地政電子謄本之申請，並自動轉製成聲請書狀所需之附件，減省人工製表之時間且避免錯誤。而在法院端，法院收件後，該系統將自動把電子書狀匯入法院審判系統中，不必重複進行人工登打；案件之承辦股別及辦理進度，都將自動轉入系統，可省去繁複的人工作業。

該系統除已有的線上聲請功能外，另配合完成電子化債權憑證之設計開發、防偽防駭、加密傳送等功能，介接法院債權憑證之相關資訊（如執行紀錄等）。期望未來能進一步跨機關整合相關系統，提供更完整的線上功能。包含：（1）聲請作業需要申領財產所得清單、戶籍謄本等，均能直接線上取得並自動匯入。（2）由該系統發出具GCA電子簽章效力的債權憑證或扣押命令，直接進行財產清單線上申領，或存款、股票、保單線上扣押等。

與會人員對此系統多表肯定，亦就相關事項踴躍提問及提供意見。司法院將儘速進行跨機關整合之溝通協調，並徵求試辦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，預訂於5月底開始進行試營運，且密集進行相關配套法規的修正與推廣說明，期能使系統完備正式營運，有效提升民事執行之整體效能。

強化人權保障

司法院持續研議刑事簡易程序修正

【本刊訊】為回應監察院對刑事簡易程序之調查意見，並兼顧訴訟經濟與人權保障，司法院3月8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7次會議，由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，本次討論重點：

（1）就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「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」是否改為「自白及其他現存之證據」議題，有委員主張應改為後者，較能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自白補強法則。亦有委員認為，無須排除依「其他現存之證據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。

（2）關於第449條第2項應否增加「法院訊問後」及「經告知被告簡易程序之旨，且檢察官及被告均無異議」之要件議題，雖有贊同增加此等要件者，惟是否以「無異議」為已足，或尚須「明示同意」，則看法仍有分歧。

（3）針對簡易判決處刑應否增加法定刑限制之議題，有認為若能保障被告之辯護權，並無限制法定刑之必要。亦有認應比照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，對法定刑加以限制為妥。

（4）就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前，應否踐行程序保障議題，有委員認為檢察官應先詢問被告、甚至被害人之意見。惟法務部代表主張，為達成簡速之目的，宜採事後異議之保障方式。此外，亦有建議以處刑命令取代簡易判決，被告如有不服，則進行第一審之通常程序。

表彰貢獻

雄高分院翁慶珍前法官獲一等司法獎章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3月12日召開108年第1次人事審議委員會，決議頒給高雄高分院前法官翁慶珍一等司法獎章。

翁法官為司法官訓練所第17期結訓，歷任一、二審法院法官、庭長，花蓮、雲林、臺南、臺中地院院長等職。

翁法官任職期間，辦案成績優良；參與審判、司法行政制度之革新與開創工作，深具成效。花蓮地院院長任內，率先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「中午不打烊」。雲林地院院長任內，完成久懸多年之院、檢財產劃分；推動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；試辦刑事訴訟新制，積極推動法庭交互詰問新制；並增建斗六簡易庭大樓等。臺南地院院長任內，於舊臺南地院舉辦「百年司法－風華再現文物展」；致力清理民事執行未結案件；並完成舊臺南地院維護整修等工程。臺中地院院長任內，試辦加強調解計畫，並陸續完成豐原簡易庭贓證物及檔案大樓新建等工程。

翁法官從事審判工作長達38年餘，功績卓著，足堪表揚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德國 Mehmel 院長談行政訴訟程序之調解

【本刊訊】法官學院3月4日邀請德國漢堡高等行政法院及漢堡憲法法院Friedrich-Joachim Mehmel院長講授「行政訴訟程序中的調解」，由王國慶律師口譯。

Mehmel院長長期擔任行政法院法官，於2014、2016年分別被任命為德國漢堡高等行政法院、漢堡憲法法院院長，針對法律與衝突解決亦著有專書，為德國行政訴訟理論及實務之專家。

Mehmel院長首先指出，調解制度係為解決紛爭，且可認係獨立於審判的另一個程序，由當事人雙方私的自主透過協商解決爭議。但在行政訴訟當中，一方當事人為國家，另一方為人民，雙方是否可為調解，Mehmel院長採肯定見解。因解調有助於行政訴訟紛爭解決，調解技巧對於法官審理案件亦有幫助，在相關法制及措施的配合下，也能使訴訟中的調解制度不違反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的保障。

Mehmel院長進而說明行政訴訟的調解程序中的3元素，即公權力、法規範、利益。利益的調和是解決紛爭的重要部分，當事人在進入調解程序之初，須先經過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、找到解決方案、尋求共識以達成調解；而訴訟程序中的調解，特點為調解人須為受過法律專業教育、且中立的第三人（即調解法官，非承審法官）。調解標的不限於爭訟之訴訟標的本身，在德國的行政訴訟調解程序，可一併加入非當事人參與調解。調解的優點在於可以迅速解決紛爭，成本低廉，具個案性；因程序不公開而有助當事人開誠佈公，當事人可自願參加，有共同的期待以協調達成共識。缺點則為在處分權極小的事件中，必須受到權力拘束，紛爭程度極高，在雙方權力不對等狀態非常懸殊等情形下，則不適宜進入調解程序。

Mehmel院長接著解說調解技巧，首要平息當事人對爭議事實的情緒，無法安撫當事人的情緒和衝突，即無法進入理性的協商討論。Mehmel院長認為，長期且持續的法律關係適合調解，如建築法、營業法、公共建設計畫或爭議大的程序，因為當事人會認為以調解來解決可以達到成本最低、最符合現狀的解決方式。

Mehmel院長最後指出，調解並非萬能，只能作為訴訟的補充手段。德國行政訴訟中的調解有2種方式：（1）當事人可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暫停而進入調解程序，並達成調解協商，再回到訴訟程序以訴訟上的和解來發生拘束力。（2）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的調解程序達成調解，即不再回到訴訟程序，因德國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，調解不限於原訴訟當事人、訴訟標的，故此時調解成立的效力亦如和解一般，可以拘束參與調解的當事人。有時同一事件，例如鄰人訴訟可能同時涉及民事與行政爭訟，德國制度上的設計即讓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均可移給調解法官，一併進行調解程序以達紛爭一次解決。

Mehmel院長亦建議，我國如要發展行政訴訟程序中的調解制度，應由官方研擬調解標準模式，讓法官均可據以遵行，始可發揮調解解決紛爭的功能，又不損害法治國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。

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，
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，
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、擺平官司，
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。
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
黃牛案件，
決有罪確定
臺幣30萬元，
專線：
11-6021
明・便民禮民・效能
法 院
www.judicial.gov.tw/